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熟食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宇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熟食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定强	联系方式	19196196167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类标准厂房 9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0 分 40.096 秒, 北纬 28 度 48 分 2.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4.其他食品制造1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直接利用现有厂房,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安装到位。	用地面积(m ²)	30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沅政资函〔201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沅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沅江经济开发区现已更名为“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审查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关于沅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24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沅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园区的企业引进的准入行业、条件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所列园区准入行业、条件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准入条件</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鼓励类</td> <td> 机械制造：高端设备制造、机械加工中的物理冷加工（表面处理中含有电镀、酸化、磷化等工艺的除外）、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加工：糕点、面包制造、蔬菜、水果加工、水产品加工； 服装：裁剪、缝制衣帽； 电子：电子终端产品装配、产生废水和废气量小的新材料企业； 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 其他：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企业；现代物流；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综合利用资源与再生资源、环境保护工程； </td> <td>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主要产品为熟食制品，属于鼓励类项目 </td> <td>符合</td> </tr> <tr> <td>允许类</td> <td> 2012-2020年允许西园枫杨路以北和东园现有企业维持现状不变，西园枫杨路以南允许除电镀、刻蚀以外的电子基础 </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鼓励类	机械制造：高端设备制造、机械加工中的物理冷加工（表面处理中含有电镀、酸化、磷化等工艺的除外）、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加工：糕点、面包制造、蔬菜、水果加工、水产品加工； 服装：裁剪、缝制衣帽； 电子：电子终端产品装配、产生废水和废气量小的新材料企业； 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 其他：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企业；现代物流；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综合利用资源与再生资源、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主要产品为熟食制品，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允许类	2012-2020年允许西园枫杨路以北和东园现有企业维持现状不变，西园枫杨路以南允许除电镀、刻蚀以外的电子基础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鼓励类	机械制造：高端设备制造、机械加工中的物理冷加工（表面处理中含有电镀、酸化、磷化等工艺的除外）、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加工：糕点、面包制造、蔬菜、水果加工、水产品加工； 服装：裁剪、缝制衣帽； 电子：电子终端产品装配、产生废水和废气量小的新材料企业； 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 其他：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企业；现代物流；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综合利用资源与再生资源、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主要产品为熟食制品，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允许类	2012-2020年允许西园枫杨路以北和东园现有企业维持现状不变，西园枫杨路以南允许除电镀、刻蚀以外的电子基础															

		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的企业；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相符及配套的相关产业；		
	限制类	西园枫杨路以北和东园限制新建企业，西园枫杨路以南限制引进虽符合产业定位，但废水量大、含重金属废水排放以及气型污染物严重的企业；水耗、能耗较高的企业；食品工业的离畜初加工（包括屠宰）、味精、发酵酿造；		
	禁止类	造纸工业、炼油工业、农药制造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纺织服装类涉及到纺织印染、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企业入园；涉重金属企业，制革工业；电子信息产业涉及电镀工业；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炼油、农药工业；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 ₂ 、NO ₂ 、COD、NH ₃ -N 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小的项目等；排放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废水企业和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对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空气、水环境有影响的企业		
	环保指标要求	废水、废气处理率达 100%；固废处置率达 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本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园区环保指标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p> <p>根据《沅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加快经开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进度,在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未建成前,经开区中心区维持现有企业现状,现有企业污水仍排往沅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赤塘污水处理厂、中心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应配套管网建成接管运营前,中心经开区西园枫杨路以南园区以及赤塘经开区不得新引进企业。加快完善沅江市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减少直排进入资江分河等水体的生活污水量。</p>	<p>本项目所在园区的食品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由管网引至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p>	是
2	<p>禁止气型污染企业进入,。经开区限制发展蒸汽消耗量大的企业,对现有用煤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燃煤二氧化硫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并统筹积极协调外调低硫煤等措施,控制燃煤含硫率。加强企业管理,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类,现阶段主要生产废气为生物质锅炉废气,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待园区进行统一供热后(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2 月),本项目的锅炉停止使用仅作为备用。</p>	符合
3	<p>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营运期间</p>	符合

	<p>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的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可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废弃包装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锅炉灰渣用作周边农肥。工业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根据沅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p> <p>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资江分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p>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运营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根据“三线一单”中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43098120002），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子废水的项目，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及气型污染企业，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类项目，废水排放不含重金属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子，且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	符合
		严格限制对周边生态敏感区水环境、空气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项目废水经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已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沅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资江分河；锅炉烟气经除尘处理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	符合

				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限制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业，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类别	符合
			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距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	本项目距离北侧最近安置小区的距离为300m，与居民安置区有一定防护距离，生产过程中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开发区污水经收集后汇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专设排水管网排入资江分河。	项目废水经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已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沅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资江分河	符合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限制发展蒸汽消耗量大的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房废气，环评要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p>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与卤料渣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生产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化利用。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p>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分河；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套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均配套有收集、暂存措施，有合理的处置去向，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妥善</p>	符合

		<p>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完成企业关停后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推进退出场地相关建设规划的实施。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全面开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p>	<p>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并加强日后设备运行监管、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存在的风险较小。</p>	
4	资源开发效率	能源：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加快建设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等新能源应	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园区工业用地，用地	符合

	要求	<p>用示范项目,并逐步推广,减少煤炭使用量。园区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为25.59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强度为0.4661吨标煤/万元,2025年能源消耗总量为33.11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强度为0.4227吨标煤/万元。</p> <p>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2020年,沅江市用水总量3.895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5立方米/万元。</p> <p>土地资源:园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p>	<p>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运营期间的能源消耗较小,符合能源、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主要食品加工鼓励类别包括糕点、</p>			

面包制造、蔬菜、水果加工、水产品加工等，本项目为食品熟食食品加工，符合园区的行业准入条件；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房的周边企业包括湖南省青麦客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智有味食品有限公司与湖南亿加壹米粉有限公司等均为食品加工企业，产生的废气多为生产异味与锅炉废气，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具有一定的相容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 9 栋的第二层开展生产。占地面积为 30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库、打包车间、腌制车间、拌料车间与卤制车间等其它配套设施。预计投产后的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熟食。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综合性生产加工车间，布置一条熟食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腌制、卤制、杀菌等生产工序
		锅炉车间	位于厂房的一层北侧厂房外，设置一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的东北侧设置一间冻库用于原料的暂存，容积约为 20 立方米，制冷剂采用 R22
		调味料仓库	厂房西北侧设置一间调味料仓库用于调味品的暂存，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
		成品仓库	厂房西侧设置一间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暂存，占地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为园区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产、生活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直排进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设计出水水质为：COD _{Cr} ：450mg/L，BOD ₅ ：250mg/L，SS：300mg/L，NH ₃ -N：35 mg/L，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入资江分河；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分河。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供能	设置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与前台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直排进入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已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COD _{Cr} : 450mg/L, BOD ₅ : 250mg/L, SS: 300mg/L, NH ₃ -N: 35 mg/L,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资江分河；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分河。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卤制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废处置	生产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与废弃卤料渣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依托工程	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规模确定为垃圾进厂量 1400t/d, 垃圾入炉量 700t/d, 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2000m ³ /d, 采用调节 A/A/O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法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沅江市石矶湖垸内，占地 9338m ² , 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 A/A/O 工艺+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泥板框压滤

2、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鸡爪	吨/年	600
鸭爪	吨/年	200
鸡翅	吨/年	100
鸭头	吨/年	1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场所
1	腌制池	1.8m*3.0m*0.5m	6	低温腌制室
2	夹层锅	600L	7	卤煮间
3	可移动提升机	HB21050501-1	1	卤煮间
4	煮制机	HB21050501-2	1	卤煮间
5	清洗冷却机	HB21050501-3	1	卤煮间
6	摊凉机	10m*1.5m	1	摊凉拌料间
7	八角拌料桶	1.4m*2.3m	1	摊凉拌料间
8	给袋式真空自动包装机	MRZK-130B	1	内包装车间
9	真空包装机	DZ-600 4S	1	内包装车间
10	电子秤	ACS-3	2	配料室/内包装车间
11	包装台	1.1m*2.0m	1	内包装车间
12	热水罐	8.7m ³	1	杀菌车间
13	杀菌锅	4.92m ³	2	杀菌车间
14	杀菌前清洗机	HB21050501-4	1	杀菌车间
15	吊装过水机	5m*1m	1	杀菌车间
16	PP 提升机	3.5m*0.6m	1	外包装车间
17	振动筛	3.7m*1m	1	外包装车间
18	三层烘干机	10m*1.2m	1	外包装车间
19	包装台	2.0m*3.18m	3	外包装车间
20	喷码机	A400	1	打码室
21	解冻池	1.2m*2.07m*0.65m	4	解冻分选间
22	分切台	1.1m*2.0m	1	解冻分选间
23	分选台	1.5m*2.8m	2	解冻分选间
24	不锈钢拖车	800mm*1000mm	2	车间
25	不锈钢拖车	600mm*900mm	2	车间
26	生物质锅炉	1.5t/h	1	锅炉车间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鸡爪	吨/年	650	原料仓冷冻
2	鸭爪	吨/年	210	
3	鸡翅	吨/年	105	
4	鸭头	吨/年	105	
5	白糖	吨/年	1.5	用于生产过程中调味
6	味精	吨/年	1.5	
7	生姜	吨/年	0.8	
8	白酒	吨/年	1	
9	香辛料	吨/年	20	用于卤制工序
10	盐	吨/年	15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肉类原料均由厂家进行清洗，无需用盐腌制，本项目使用过程仅需进行解冻与清洗表面少量灰尘。

②本项目原料与成品冻库使用的制冷剂为 R22，严禁使用国家淘汰的氟利昂等制冷剂。

4.2 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吨/年	19210	均由园区的供电系统与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千瓦时/年	15	

5、水平衡分析

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人数为 70 人，年营运 25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因此人员用水定额以 6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4.2t/d (1050t/a)。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卤制用水、解冻清洗用水、半成品腌制后清洗用水、成品清洗用水、锅炉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与地面清洗用水。

①卤制用水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卤制工序的原料与用水比例为 1:1，因卤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添加新鲜用水，添加量与频次约为 2t/d (500t/a)。

②解冻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解冻清洗 1 吨原料约需要 3 吨水，因此解冻清洗用水量为 3210t/a (12.84t/d)。

③半成品腌制清洗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清洗 1 吨原料约需要 10 吨水，因此半成品腌制清洗用水量为 10700t/a (42.8t/d)。

④成品清洗用水

产品打包杀菌后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清洗 1 吨成品约需要 1 吨水，则成品清洗用水量为 1000t/a (4t/d)。

⑤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主要用水洗生产设备的少量残渣(包括腌制池与卤煮锅等)，清洗用水量约为 1t/d (250t/a)。

⑥锅炉用水

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天运转 8h，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2t，则每天用水量为 16t。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循环水量按 40%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9.6t/d (2400t/a)。

⑦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车间的地面每天清洗一次，清洗面积约

为 400m^2 ，清洗用水按 $1\text{L}/\text{m}^2$ 计算，则用水量为 $0.4\text{t}/\text{d}$ ($80\text{t}/\text{a}$)。

5.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园区的雨水管网。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36\text{t}/\text{d}$ ($840\text{t}/\text{a}$)，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资江分河。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的排放系数均按 0.9 计算，解冻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889\text{t}/\text{a}$ ($11.556\text{t}/\text{d}$)，腌制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630\text{t}/\text{a}$ ($38.52\text{t}/\text{d}$)，成品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text{t}/\text{d}$ ($900\text{t}/\text{a}$)，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9\text{t}/\text{d}$ ($225\text{t}/\text{a}$)，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36\text{t}/\text{d}$ ($72\text{t}/\text{a}$)，卤制用水仅定期添加新鲜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由园区管网引至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再由管网引至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至资江分河。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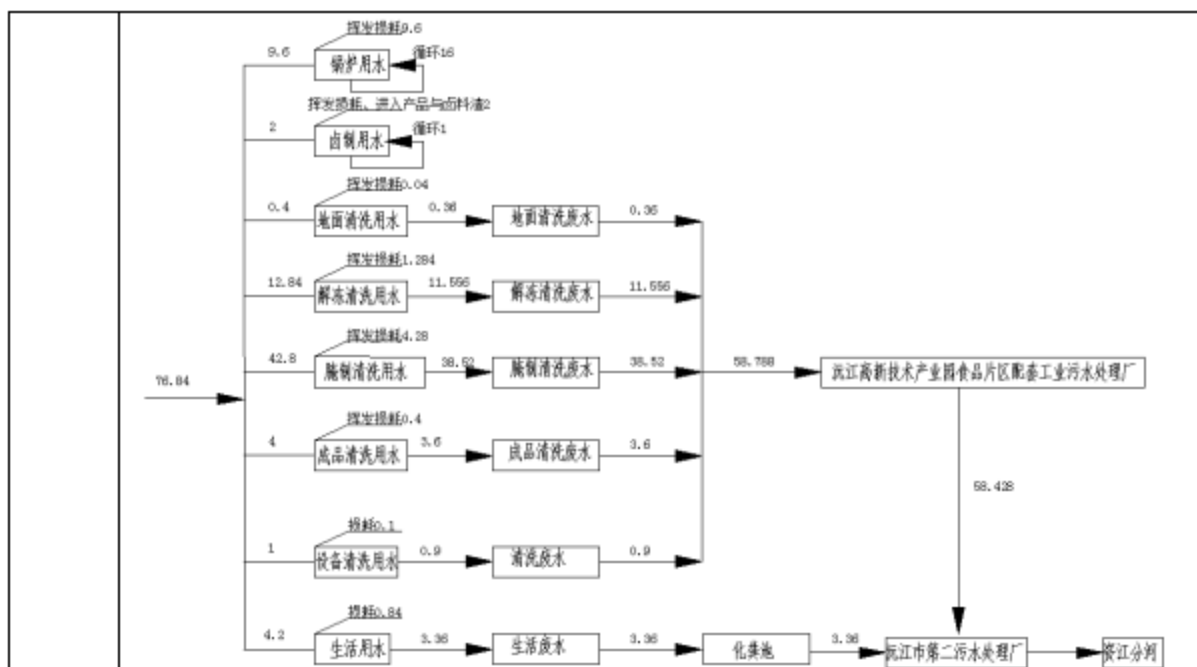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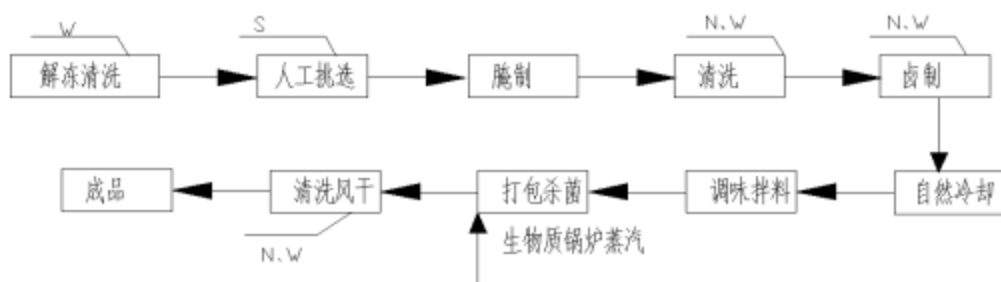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7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整体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整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开布置，厂房西侧为无尘生产车间，东侧为办公区。生产车间整体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由东至西进行布置，依次为原料暂存仓（冻库）、解冻分选与腌制车间、卤煮车间、冷却拌料车间、包装车间与成品仓库等。均按照生产工艺的流畅性进行布置，具体布局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W-废水;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2 熟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解冻清洗: 原料从冻库取出后放置解冻池内, 加水进行解冻清洗。

人工挑选: 解冻完成后的原料进行人工挑选, 拣出原料中的残次品。

腌制: 将挑选出的合格原料置于腌制池中加入各类调味品进行低温腌制(时间约为 12 小时)。注: 本项目的腌制工序仅添加白酒、生姜、白糖与味精进行腌制, 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料中的腥味, 不添加食盐。

清洗: 将腌制好的原料进行简单清洗, 去除表面多余的调味料。

卤制与冷却: 清洗后的原料置于卤煮锅中加水与卤料包进行卤制, 卤制入味捞出进行自然冷却, 卤制工序需要添加适量食盐, 但卤制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仅需定期添加新鲜用水与调料。

调味拌料: 冷却后的半成品按一定比例再一次添加调味料进行搅拌。

打包杀菌: 拌料完成后按一定规格进行包装, 然后通过锅炉蒸汽进行表面杀菌。

清洗风干: 杀菌后的产品进行使用温水进行水洗, 然后进行表面风干。

成品入库: 风干后的小包装成品装箱打包, 入成品库。

表 2-6 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时期	污染类别	来源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车间	清洗、卤制等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废气	生产车间	卤制、拌料等	水蒸气、异味
			锅炉房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工序		废弃包装袋
		生产工序		残次品与边角料
		锅炉房		锅炉灰渣
		卤制工序		卤料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直接租赁益阳市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进驻前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已建成，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7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大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措施为水膜除尘	应改为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2022 年 1 月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沅江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																																			
	沅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3-1。																																			
	表3-1 沅江市2020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值统计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2020年年度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μg/m³</td><td>60μg/m³</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1μg/m³</td><td>40μg/m³</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95百分日均质量浓度</td><td>1700μg/m³</td><td>4000mg/m³</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td><td>120μg/m³</td><td>160μg/m³</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9μg/m³</td><td>70μg/m³</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4μg/m³</td><td>35μg/m³</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2020年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质量浓度	1700μg/m ³	4000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20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污染物	2020年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质量浓度	1700μg/m ³	4000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20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年沅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常规监测指标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报告引用了《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的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如下。																																				
（1）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水体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W1	浩江湖	浩江湖水面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铜、锌、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铅
W2	资江分河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资江分河上游 500m	
W3	资江分河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资江分河下游 1000m	

(2) 监测频率

连续三天，每天一次。同时记录河宽、河深、水温与流速。

(3) 监测和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 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和水质标准指数

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占标率	评价结果	标准值
W1 浩江湖水面	pH 值(无量纲)	6.80-6.90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10-11	10.3	0.55	达标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1	1.03	0.032	达标	4
	氨氮	0.180-0.214	0.196	0.214	达标	1.0
	总磷(以 P 计)	0.04-0.06	0.05	0.3	达标	0.2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石油类	ND	/	/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MPN/L)	1300-1700	1466.67	0.17	达标	10000

W2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资江分河上游 500m	pH值(无量纲)	7.02-7.10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8-9	8.33	0.45	达标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0.8	0.73	0.024	达标	4
	氨氮	0.097-0.111	0.103	0.111	达标	1.0
	总磷(以P计)	0.07-0.09	0.08	0.45	达标	0.2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石油类	ND	/	/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MPN/L)	3500-5400	4133.33	0.54	达标	10000
W3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资江分河上游 1000m	pH值(无量纲)	7.15-7.20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9-10	9.33	0.5	达标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7	1.67	0.05	达标	4
	氨氮	0.439-0.469	0.454	0.469	达标	1.0
	总磷(以P计)	0.06-0.07	0.063	0.35	达标	0.2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石油类	ND	/	/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MPN/L)	4300-5400	4666.67	0.54	达标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资江分河的水质常规监测指标均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项目工艺，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厂房车间实施分区防渗，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学校，厂界周边有少量当地散户居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和方位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庞家村居民点 1#	112.2984 28.7030	8 户，约 32 人	东南侧 236-500m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凤凰村民点 2#	112.3008 28.7041	25 户，约 100 人	东北侧 270-500m	
	凤凰村民点 3#	112.3022 28.7045	300 户，约 1200 人	北侧 270-500m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表水环境	资江分河	/		北侧 480m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6 226 448 331">生态环境</td> <td data-bbox="448 226 1401 33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able>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p> <p>生产过程中的车间废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无量纲)</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td> <td>≤1级</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p> <p>生产废水排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由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分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标准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级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级																

表 3-7 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 (mg/L)
1	pH	6.5-9 (单位无量纲)
2	COD	3000
3	NH ₃ -N	100
4	BOD ₅	1200
5	SS	1200
6	TP	25
7	盐类	150

表 3-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BOD ₅	mg/L	35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等八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和排污特性，大气与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量如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建议控制总量	来源
生产废水	COD	0.74t/a	0.74t/a	购买
	NH ₃ -N	0.08t/a	0.08t/a	购买
生活废水	COD	0.042t/a	0.05t/a	纳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指标
	NH ₃ -N	0.0042t/a	0.01t/a	
大气	SO ₂	0.612	0.62	购买
	NO _x	0.735	0.74	购买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已建成，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与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异味与锅炉废气。</p> <p><u>(1) 异味</u></p> <p><u>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因这些味道均由原料受热或腌制等过程中挥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这些异味通过在厂区安装排气筒等通风等措施加强异味的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异味进行定量分析。</u></p> <p><u>(2) 锅炉废气</u></p> <p>①正常工况</p> <p>项目厂区锅炉房内设置一台 1.5t/h 锅炉，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提供蒸汽。1t/h 的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约需要 150-200kg 的生物质颗粒，本次按 200kg 进行核算。本环评生物质锅炉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计算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根据 1t/h 的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约需要 200kg 生物质颗粒，1.5t/h 生物质锅炉每小时需要使用 0.3t 生物质燃料，一年以 2400h 计，生物质颗粒的消耗量为 720t/a。</p>

表 4-1 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及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生物质 用量		720t/a							2400h
废气量 (Nm ³ /t 原料)	6240	449280 0	/	/	/	449280 0	/	/	/
SO ₂ (kg/t 原料)	17S ^①	0.612	0.255	42.51	/	0.612	0.255	42.51	S=0.05
NO _x (kg/t 原料)	1.02	0.735	0.306	51.09	/	0.735	0.306	51.09	/
颗粒物 (kg/t 原料)	0.50	0.36	0.15	25.05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 器(99.7%)	0.002	0.00045	0.076	/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项目取 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尾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O_x:200mg/m³、SO₂:200mg/m³、颗粒物：30mg/m³），NO_x、SO₂、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735t/a、0.612t/a、0.002t/a。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烟囱（DA001）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基本情况		年排 放时 间 h	类型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温度 ℃	排放 工况
	经度 (E)	纬度(N)						
DA001	112.34447	28.800807	2400	一般 排放 口	30	0.5	35	正常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布袋除尘器设施失效，造成粉尘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 续时间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锅炉房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设施失 效,处理效 率为 0	1 次/年, 1h/次	25.05mg/m ³	0.15kg/h	0.36t/a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设施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及容量。

1.2 常规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容，本项目排污申报为登记管理。常规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相关内容，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废气常规监测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界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有组织废气	锅炉房	DA001 排气筒出口	NO _x	1次/月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工序需要蒸汽锅炉提供热能，锅炉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1）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设有 1 台 1.5t/h 的生物质锅炉，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6mg/m³、42.51mg/m³、51.09mg/m³，满足《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规定的燃煤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最后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1.5t/h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不低于 25m，故本项目锅炉烟囱选取 25m 高度是可行的。

(2) 生产异味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设计，生产异味主要来源于腌制与卤制工序中各类调料散发出的异味（主要为辛香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根据工序各设置了低温腌制车间与卤制车间，腌制过程中采用低温腌制，异味挥发能力较小，卤制工序设置单独的卤制车间。因此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4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园区约在 2022 年 2 月份左右开始园区集中供热。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待园区开始集中供热后使用园区的管道蒸汽，现有的生物质锅炉停用，仅作为后续的备用。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由前文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d (84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资江分河。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84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30
	产生量 t/a	0.336	0.168	0.185	0.026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 mg/L	50	10	10	5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0.042	0.0084	0.0084	0.0042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主要来源于原料的清洗废水与生产设施的清洗废

水，根据前文的分析，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8.788t/d (14697) t/a。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BOD₅，污染因子浓度主要参考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分别按 COD: 1000mg/L、NH₃-N:50mg/L、SS:500mg/L、BOD₅:400mg/L、TP: 10mg/L、TN: 80mg/L、动植物油: 60mg/L 进行核算，废水直接由园区管网引至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再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分河。则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14697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 mg/L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 mg/L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COD	1000	14.70	500	7.35	50	0.74
NH ₃ -N	50	0.74	45	0.74	5	0.08
SS	500	7.35	400	5.88	10	0.15
BOD ₅	400	5.88	300	4.41	10	0.15
TP	10	0.15	8	0.12		
TN	80	1.18	60	0.89	15	0.23
动植物油	60	0.89	40	0.59	1	0.015
色度	40 (稀释倍数)	/	/	/	30 (稀释倍数)	/
氯化物	0.255	0.015	/	/	/	0.015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仅卤制工序添加食盐，主要目的是使熟食入味（产品含盐率约 1%），卤制工序的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为去除卤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粘粘残渣且尽量保证食品安全管理，会定期（每

天)对卤煮锅进行清洗,因此卤煮锅上会有少量残留的盐分通过清洗用水进入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中,因卤煮工序需加热,食盐可充分溶解于卤水中,因此残留量按食盐用量(15t/a)的0.1%计算,则食盐产生量(以氯化物表征)约为0.015t/a,产生浓度为0.255mg/L,可满足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leq 150\text{mg/L}$)。

盐平衡见下表

表 4-7 盐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食盐	15	清洗废水带出	0.015
		进入产品	1.5
		存于卤水	13.485
合计	15	合计	15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后进行达标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2 常规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根据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企业的生产废水直接通过园区的污水管网引至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根据现场勘查,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营状况良好,且已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常规监测点位。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进入资江分河;生产废水通过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资江分河。

因此本环评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分别依托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与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1）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

从水质上分析：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_{Cr}：3000mg/L，BOD₅：1200mg/L，SS：1200mg/L，NH₃-N：100mg/L，出水水质达 COD_{Cr}：450mg/L，BOD₅：250mg/L，SS：300mg/L，NH₃-N：35mg/L，根据前文叙述，本项目进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浓度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

从处理能力与处理工艺分析：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2000m³/d，采用“A/A/O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法”。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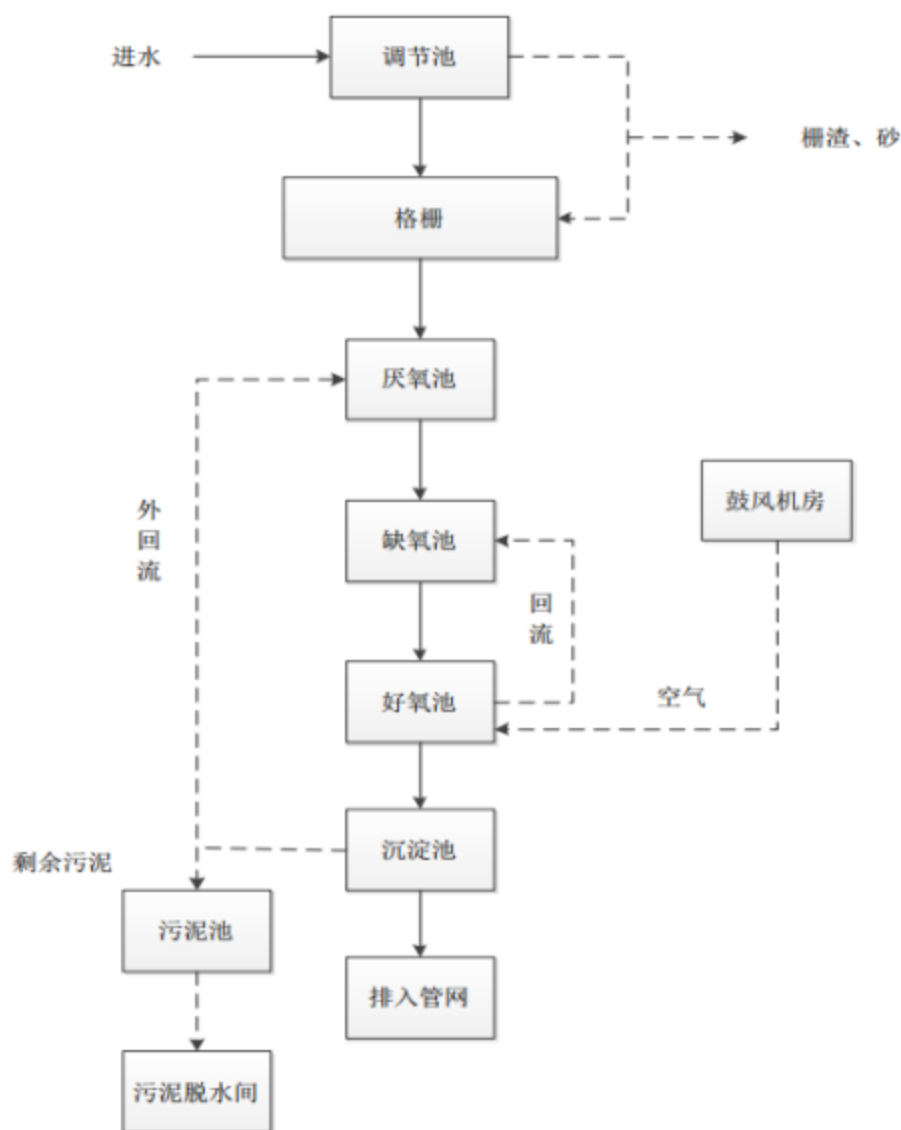


图 4-1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处理工艺详述如下：

A/A/O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法，其三个阶段是以空间来划分的，是在具有脱 N 功能的缺氧—好氧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同步脱 N 除 P 的工艺，该工艺在系统上是最简单的同步脱 N 除 P 工艺，其总的水力停留时间一般要小于其它同类工艺（如 Bardenpho 工艺）。在经过厌氧、缺氧、好氧运行的条件下，丝状菌不能大量繁殖，无污泥膨胀之虞，SVI 值一般小于 100，处理后的泥水分离效果好。该工艺在运行时厌氧和缺氧段需轻缓搅拌，以防

止污泥沉积。

本工艺的缺点是既需混合液回流，又需污泥回流，因而能耗较高；由于生物处理池与二次沉淀池分开建设，占地面积也较大；机械设备多，维修养护麻烦，投资较多。针对传统 A/O 法及 A/A/O 法的缺点进行改进，将沉淀池和生化池合建，同时消除回流活性污泥对厌氧区的不利影响并提高其脱氮效率，回流污泥首先进入预厌氧区以利除磷，同时控制和适应厌氧区、缺氧区对碳源的利用。

A₂/O 法脱氮是 80 年代初期开创的工艺流程，目前应用较为普遍，其主要特点是将反硝化反应器放置在系统之首，故又被称为“前置式反硝化生物脱氮系统”。该系统由厌氧、缺氧池、好氧池和二沉池组成，二沉池的污泥和部分好氧池出水均回流至缺氧池与原水混合，进行反硝化脱氮，缺氧池出水在好氧池内进行硝化及去除 BOD。本工艺的主要特征是：

①属于比较简单的同步脱氮工艺，总水力停留时间少于其它同类工艺。

②在反硝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碱度可补偿硝化反应消耗的碱度的一半左右，对含氮浓度不高的城市废水可不必另行投加碱。

③反硝化反应以原废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勿需外加碳源，因此运行费用较低。

由以上可知，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有效对本项目的废水进行处理，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从进水水质标准与运行情况分析：根据前文叙述，本项目的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均能满足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通过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较低，能满足《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评价认为通过上述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污水能达到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废水接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从水量上分析:根据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纳污范围包括高新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分河,现状日处理水量约1万m³/d,一期设计处理能力3万m³/d。本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最大排放量为58.188m³/d,因此不会对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从时间上分析: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与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因此从接管时间和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也是可行的。

因此,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水接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7 废水最终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12°23'38"	28°48'27"	14484t/a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2.4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噪声

3.1 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工作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5-75dB(A)左右。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

表 4-8 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采取的降噪措施
1	夹层锅	70	7	基础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距离衰减
2	煮制机	70	1	
3	清洗冷却机	65	1	
4	摊凉机	65	1	
5	给袋式真空自动包装机	70	1	
6	真空包装机	75	1	
7	杀菌锅	75	2	
8	杀菌前清洗机	70	1	
9	三层烘干机	75	1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②各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墙体隔声，并且在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

③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

项目设备噪声经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各侧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2 监测要求

常规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开展的噪声常规检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监测方案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员工人数为 7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35t/d (8.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残次品与边角料

在生产过程中会因员工操作或原料的差异导致残次品（固废代码为 34）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6.5%，因此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70t/a，残次品与边角料直接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

(3) 废包装袋

部分原料进厂为袋装，因此生产过程中有废包装袋（固废代码为 07）产生，产生量约为 0.8t/a，可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4) 卤料渣

卤制工序有卤料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30t/a，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5) 锅炉灰渣

本项目锅炉成型生物质颗粒用量约 720t/a。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燃烧

100t 生物质产生灰渣系数为 15%-20%，按 15% 的系数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灰渣为 108t/a。经定期统一收集后，做肥料外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 状	环境危 险特 性	年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 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	固 体	/	8.75	垃圾 桶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8.75	分类收集，定期 清运
2	生产 过程	残次品 与边角 料（固 废代码 为 3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固 体	/	70	袋 装，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外售用作 饲料	70	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设置一般 固废暂存间；不 同性质的固废做 到分类收集、分 区贮存
3	打包	废包装 袋（固 废代码 为 07）		0.8			外售进行 综合利用		0.8		
4	锅炉	锅炉灰 渣（固 废代码 为 99）		108			外售用作 饲料		108		
5	卤制	卤料渣 （固废 代码为 99）	30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30	分类收集， 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划定一片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5 平方米。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④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无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同时项目建设地位于成熟工业区块内，周边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关于暂存。

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 ①本项目运营期烘干工序等高温操作易发生火灾，引起次生环境问题。
- ②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失效导致废气污染周边环境。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防火防爆安全意识，杜绝火灾发生。
- ②合理布局，设备之间应留有较大的距离，以防止事故发生。
- ③建立科学、严谨的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工段都有专业人员负责。
- ④制定厂区管理制度，禁止员工在厂区内吸烟。
- ⑤完善厂区消防设置，生产车间内需配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设置消防池，划分消防通道。
- ⑥加强设备和废气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严格控制设备设施质量和安装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锅炉车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TP、TN	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后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卤料渣			
	残次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锅炉灰渣	统一收集后用作农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得随意占用，并要定期检查。</p> <p>(2) 各种设备要做到定员、定岗、定机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训，并持有操作证方可上岗。</p> <p>(3) 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应排污许可等级为“登记管理”。</p> <p>根据相关要求，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应在项目投产运行后于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登记。</p> <p>(3) 标识标牌</p> <p>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湖南宇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熟食制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002t/a		0.002t/a	
	二氧化硫				0.612t/a		0.612t/a	
	氮氧化物				0.735t/a		0.735t/a	
废水（员 工生活）	COD				0.042t/a		0.042t/a	
	BOD ₅				0.0084t/a		0.0084t/a	
	SS				0.0084t/a		0.0084t/a	
	NH ₃ -N				0.0042t/a		0.0042t/a	
废水（生 产废水）	COD				0.69t/a		0.69t/a	
	BOD ₅				0.14t/a		0.14t/a	
	SS				0.14t/a		0.14t/a	
	NH ₃ -N				0.07t/a		0.07t/a	
	TP				0.007t/a		0.007t/a	
	TN				0.21t/a		0.21t/a	
一般工	残次品与边角料				70t/a		70t/a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0.8t/a		0.8t/a	
	生活垃圾				8.75t/a		8.75t/a	
	锅炉灰渣				108t/a		108t/a	
	卤料渣				30t/a		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